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945.6百萬元、人民幣9,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7.1百萬元。

(B)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等)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1,953.9百萬元、人民幣26,3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42.7百萬元。

(C)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公佈，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末為止。

鑒於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047.3百萬元、人民幣15,5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D) 汽車融資安排

為把握汽車金融行業之增長機遇，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i)建議繼續執行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ii)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及(iii)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i) 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公佈，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惟須取得本公司規管機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領克批發融資協議，亦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彼等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個別領克零售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6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領克零售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3.9百萬元、人民幣13,3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ii) 楓盛融資安排－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

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經銷商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楓盛

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零售客戶訂立個別楓盛零售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0百萬元。

(iii)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

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訂立個別金融合作協議。此外，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將促使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營運之關連吉利經銷商，向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推薦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始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分別與吉利零售客戶訂立個別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及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人民幣377.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對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增加以及對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相關產品之技術許可的預期需求，董事預期二零一九年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進一步所述)將予以終止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由其取代。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服務費及許可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475.7百萬元、人民幣3,7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5百萬元。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服務費及許可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人民幣676.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8百萬元。

(3)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營運關連領克經銷商，以促成向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由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領克經銷商包括關連領克經銷商，故領克融資安排將涵蓋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領克經銷商於領克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楓盛汽車銷售由楓盛最終全資擁有。楓盛由吉利科技擁有78%權益及康迪汽車擁有22%權益，而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及楓盛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楓盛經銷商包括獨立楓盛經銷商及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楓盛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將向獨立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根據楓盛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

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楓盛經銷商及楓盛零售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楓盛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楓盛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楓盛汽車銷售購買楓葉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界定之吉利控股經銷商包括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分別提供予將向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營運以來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任何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於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吉利零售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吉利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謹此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之公佈。根據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楓葉品牌汽車將按本集團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進行生產，故此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將自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開始日期起由其取代。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不同於(i)根據服務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銷售者；(ii)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銷售者；及(iii)根據電動車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所銷售者，其各自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並非由吉利控股集團分銷予終端客戶，而是吉利控股集團將整車成套件最終組裝成整車，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賣回給本集團，供其分銷予終端客戶。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為電動車整車成套件(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轉售予知豆集團，以供其分銷予其自有品牌旗下的終端客戶)的整車成套件。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包括：(i)出售目的僅為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能符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針對中國若干地區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之電動車整車，此乃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電動車的價格，故此其對促進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銷售電動車而言至關重要；及(ii)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總部位於中國之專注於新能源約車及出行服務之曹操專車之吉利之附屬公司)最終使用之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

車部件銷售協議、服務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及電動車協議將出售之產品之定價基準各不相同。此外，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與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重疊，原因為於完成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寧波吉寧全部註冊資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不再根據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零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期限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a) 定價基準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出售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本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為6.87%，即生產類似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 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 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 件	253.9	2,722.8	788.6	398.7	3,803.5	4,147.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3.7%	71.6%	19.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於許可地域之銷售網絡創辦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導致寶騰品牌汽車之銷量低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上升乃由於馬來西亞之寶騰品牌汽車銷量增加，導致同期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馬

來西亞寶騰品牌汽車之銷量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低於預期所致。董事預期寶騰品牌汽車的銷量將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解而逐步恢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	0.5	29.8	227.6	295.9	384.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0.2%	10.1%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此乃由於楓葉品牌汽車(先前為康迪品牌旗下車型)的供應放緩所致，該車型的技術及性能需要進一步升級。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推出改良車型的時間推遲導致楓葉品牌汽車之銷量下跌，並且對楓盛集團(前稱為康迪集團)之汽車零部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

下表載列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之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後，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有關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

及汽車部件將分別售予寶騰集團及楓盛集團，以供生產及銷售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5,945.6	9,163.7	12,027.1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有關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此乃基於寶騰品牌汽車(包括現有寶騰品牌汽車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新車型)及楓葉品牌汽車(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車型及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更新版本之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
- (ii) 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吉利控股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推出)之現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單位數目；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以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之現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v)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6.87%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逐步緩解及寶騰集團及楓盛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新款／經更新車型，有望促進及拉動同期銷量上漲。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或將以「吉利」品牌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許可車型。本集團亦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生產及銷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汽車部件，然後銷售予寶騰集團供其生產及銷售寶騰品牌汽車。同樣，吉利控股集團將採購有關楓葉品牌汽車之現有車型及有關楓葉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然後出售予楓盛集團，供其生產及銷售楓葉品牌汽車，另一方面，遠程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及使用。本公司認為生產及銷售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現有車型及有關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拓寬收益來源之機遇，亦會增加其產能之使用率。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監控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林料成本及間接成本)以及適用中國稅項，以確保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B)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控股

買方： 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等)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不同於(i)根據服務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購買者；及(ii)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購買者，其各自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產品為整車，以供銷售及分銷予終端客戶。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產品為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等)，其定價

乃參考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出於上述原因，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服務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予購買之產品之定價基準各異。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期限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

(a)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等）旗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i) 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整車成套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利潤率3.15%為專注於合約生產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於整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期間固定。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11,953.9	26,346.8	23,842.7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有關遠景X6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此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遠景X6車型之預計單位銷售，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單位銷量；及(ii)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新車型之預期單位銷量；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遠景X6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ii) 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3.15%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及二零二二年進入成長階段之新車型之銷量預期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吉利品牌旗下遠景X6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就目前由本集團生產的遠景X6車型而言，該車型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面臨下行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預期其將逐步退出市場。考慮到遠景X6車型的產量因終端客戶的需求減少而有所下降，本公司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遠景X6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令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共用生產設施而非本集團自身生產遠景X6車型，從而達致更好的成本效益。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吉利品牌旗下之新車型而言，由於本集團現

有生產設施無法生產新車型，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其具備生產新車型之充足產能)擁有之新生產設施為本集團生產。就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而言，此舉將令本集團從共享同一生產設施之成本效益中受益，同時可節省可觀之資本投資成本。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價屬公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亦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將售予本集團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C)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的公佈，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為期三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與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所載條款類似的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為期三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領克及吉利控股

有關本集團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零件。

指涉事項

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之價格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售價 = C1加利潤率

當中：

C1 = 生產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就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汽車發動

機、變速器及／或其相關零部件)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而編製之定價分析報告。6%之利潤率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定價分析報告(「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文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之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1,248.1	2,035.2	1,778.4	9,179.8	14,556.5	15,661.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3.6%	14.0%	11.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對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下降，原因是經濟不明朗因素及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導致同期對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需求下降；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低於預期，其於期內進口較多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此乃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中國汽車市場的整體需求下降，從而導致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進一步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發動機、 變速器及相關售 後零件	9,047.3	15,527.6	18,232.5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對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而該等需求乃根據同期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配有由本集團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各汽車的預計生產輛數而釐定)，估計本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以供用於其現有及新領克品牌汽車；及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a)用於吉利控股集團的商用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b)生產吉利品牌旗下遠景X6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c)進一步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予寶騰集團之汽車發動機型號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單位數目；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估計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iii)經參考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之該等預計生產成本6%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期對領克品牌汽車所使用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增加，原因是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新車型；(ii)對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旗下新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整車成套件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預期有所增加；及(iii)預期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其商用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的需求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將主要銷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及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以(i)用於吉利控股集團的商用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ii)生產吉利品牌旗下遠景X6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iii)進一步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予寶騰集團。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出售的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乃滿足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生產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之需求。由於本集團生產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發展得以提升，本集團擴大供應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使用於吉利控股集團之商用車型及寶騰集團。本集團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額外收入來源。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而言，本集團將監察生產成本及適用中國稅項，確保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的售價乃準確釐定。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將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訂約方在該等交易所產生成本之水平。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定價分析報告。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D) 汽車融資安排

為把握汽車金融行業之增長機遇，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i)建議繼續執行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ii)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及(iii)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i) 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公佈，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惟須取得本公司規管機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吉致汽車金融；及

(ii) 領克汽車銷售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領克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期限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ii)獨立股東預先批准。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領克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領克汽車銷售可隨時終止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倘(i)領克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領克汽車銷售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汽車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隨時終止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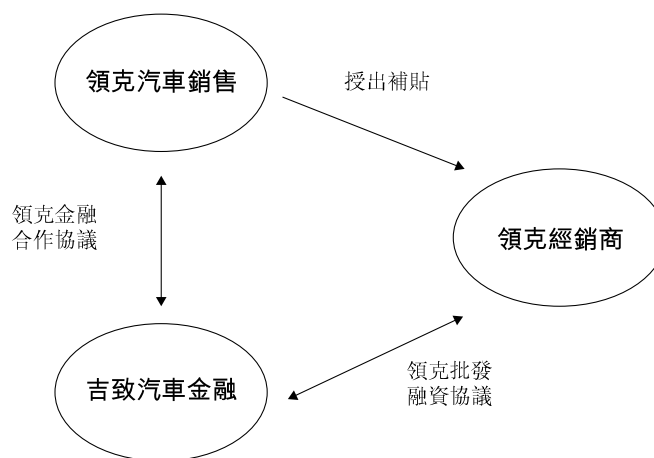
- (i) 獨立股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如需要)。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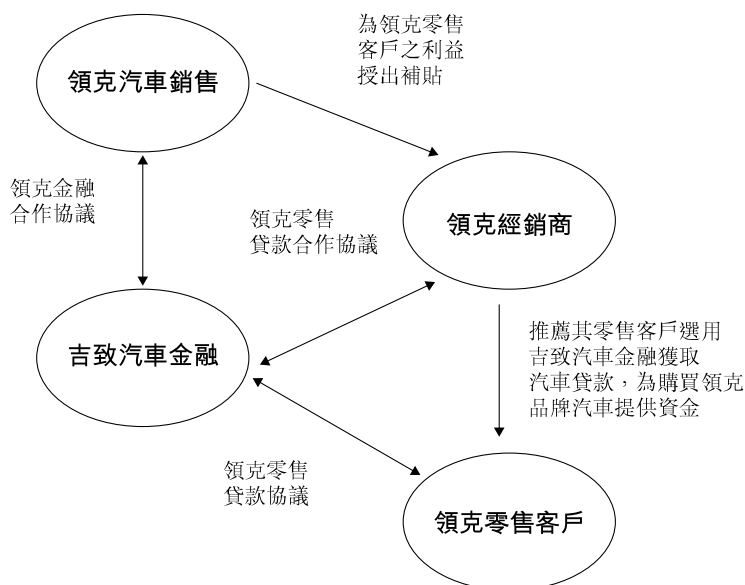
(i) 合作

領克汽車銷售須(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領克經銷商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b)對領克批發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領克經銷商之補貼，從而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c)對領克零售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領克經銷商向領克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作出。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於中國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領克汽車銷售會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即就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而言，相較其他獨立汽車融資公司，領克汽車銷售應首先向領克經銷商推薦吉致汽車金融)。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於下文流程圖概述：

(1) 領克批發融資



(2) 領克零售融資



(ii) 定價政策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領克經銷商溝通(包括自領克經銷商取得介於借貸利率範圍之反饋及其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以確保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應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亦會根據「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所披露之內部控制程序制定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服務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服務之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下文「(iii)借貸風險」一節進行評估)及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

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其中一例為評估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及營運部門就零售及批發融資業務編製，獲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批准，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領克經銷商或任何領克零售客戶融資。

就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領克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

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汽車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除上述對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領克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以及品牌方面之經驗(例如，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充足經驗及熟悉領克品牌之領克經銷商更有可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資本架構(如領克經銷商之市值，及領克經銷商之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之跡象(其為潛在信貸風險之指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舉例而言，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獲授出信貸額度之領克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

賬目(倘有)，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倘該等領克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向領克經銷商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向領克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應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領克經銷商提供融資。領克汽車銷售可不時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領克經銷商支付相關領克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領克汽車銷售將向與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批發融資訂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之領克經銷商及與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零

售融資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領克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領克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領克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vi) 抵押

根據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適用於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領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經銷商提供領克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信貸額度等)預期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ii) 領克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領克經銷商將推薦彼等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領克零售融資而言，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

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僅包括獨立領克經銷商)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批發 融資項下之領克經銷商之新融 資金額	-	20.9	34.2	13,215.0	24,450.0	24,191.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0%	0.1%	0.1%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僅於二零二零年設立且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訂立任何領克批發融資協議，故過往金額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向獨立領克經銷商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領克品牌汽車僅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仍處於初步推廣及營銷階段；

(ii)吉致汽車金融僅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末開始領克批發融資，原因為其耗費超出預期之時間發展領克經銷商之業務及網絡；(iii)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汽車需求減少，致使領克批發融資需求減少；及(iv)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原因為來自汽車批發融資服務領域之其他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對領克批發融資之滲透低於原本預期。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下行修訂領克批發融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批發 融資項下之領克經銷商之新融 資金額	450.0	675.0	1,125.0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由領克集團參考領克品牌汽車預期銷量後釐定，而有關預期銷量乃計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恢復及推出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後，預期現有領克品牌汽車需求上漲；(ii)銷售予領克經銷商之領克品牌汽車預期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售價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售價預期上漲釐定)；及(iii)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分別為1.2%、1.5%及2.0%，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

領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0.3%及於吉致汽車金融累積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引入關連領克經銷商後，批發融資滲透率預期增加。領克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中國汽車行業(包括一手及二手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之批發融資滲透率16.3%，此乃由於基於領克批發融資相對較低之過往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採納更為審慎之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客戶對現有及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導致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的數量預期增加，以及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逐步增加所致。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零售 融資項下之領克零售客戶之 新融資金額	1,397.6	4,811.4	2,830.2	9,544.0	20,601.0	23,295.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4.6%	23.4%	12.1%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僅於二零二零年設立且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訂立任何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故過往金額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向自獨立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之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致使領克品牌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的需求低於預期，以及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對領克品牌汽車之需求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零售 融資項下之領克零售客戶之 新融資金額	10,153.9	13,303.5	17,149.7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領克經銷商及獨立領克經銷商售予領克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售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平均零售售價(有關價格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零售售價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零售售價預期上漲釐定)；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46%、48%及5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領克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於釐定上述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44.0%及42.5%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水平增加，預期更多領克零售客戶將選擇領克零售融資以提升滲透率。

董事預期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之領克零售融資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每年增加2%，與中國汽車融資行業(包括一手及二手汽車)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之增長趨勢一致，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1.7%及4.2%。董事亦認為領克經銷商於未來年度持續促銷亦將進一步增加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

(ii) 楓盛融資安排－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向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有關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訂約方」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楓盛汽車銷售由楓盛最終全資擁有。楓盛由吉利科技及康迪汽車分別擁有78%及22%之權益，而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楓盛汽車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楓葉品牌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自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

期限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楓盛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楓盛融資安排(如需要)。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楓盛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楓盛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倘(i)楓盛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楓盛汽車銷售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汽車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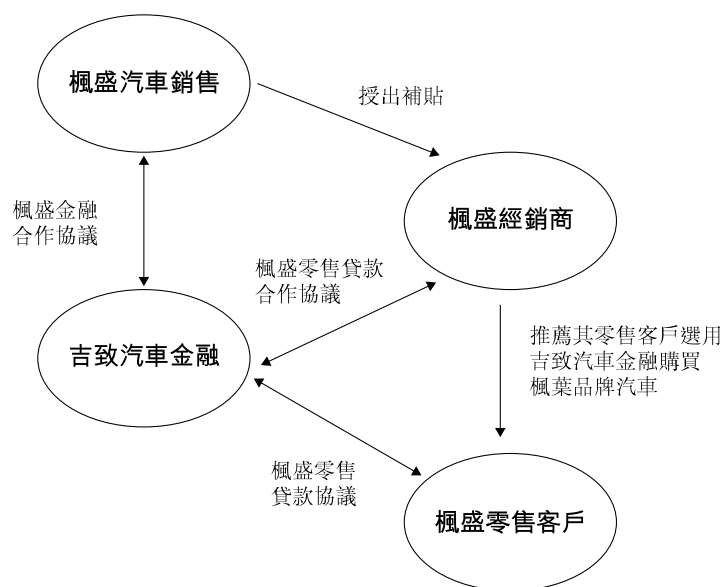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楓盛汽車銷售將(a)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楓盛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的零售融資服務；及(b)盡其合理能力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涵蓋之楓盛經銷商因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向楓盛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向該楓盛經銷商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楓盛零售客戶作出。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如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述)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楓盛汽車銷售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與楓盛零售客戶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期

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楓盛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因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楓盛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楓盛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楓盛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背景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楓盛零售客戶融資。

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採取與領克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一段。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楓盛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楓盛汽車銷售將向楓盛經銷商提供補貼，而楓盛經銷商與吉致汽車金融為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視乎楓盛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楓葉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楓盛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vi) 抵押

根據楓盛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楓盛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經銷商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楓盛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楓盛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楓盛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楓盛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楓盛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展，故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楓盛零售融資業務項下楓盛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72.3	120.5	241.0

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楓盛經銷商將售予楓盛零售客戶之楓葉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ii)各楓葉品牌汽車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售價；及(ii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為1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楓盛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上述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通常須耗費更多時間以提升零售融資滲透率；及(ii)楓葉品牌汽車價格相對較低，導致對汽車貸款之需求較低。

(iii)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 – 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有關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訂約方」一段。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吉致汽車金融可向吉利控股集團旗下若干汽車品牌之汽車生產商提供汽車融資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該等汽車經銷商之獲授權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服務及向上述獲授權經銷商客戶購買汽車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訂立個別金融合作協議。此外，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將促使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營運之關連吉利經銷商，向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推薦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分別與吉利零售客戶訂立個別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及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為免生疑問，參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將不會被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涵蓋。

期限

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如需要)。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利控股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利控股可即時終止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倘(i)吉利控股資不抵債；或(ii)吉利控股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控股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以分別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相關服務，以為

其分別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吉致汽車金融、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與吉利控股經銷商之間之合作

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訂立個別金融合作協議，個別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附之附錄（「**金融合作協議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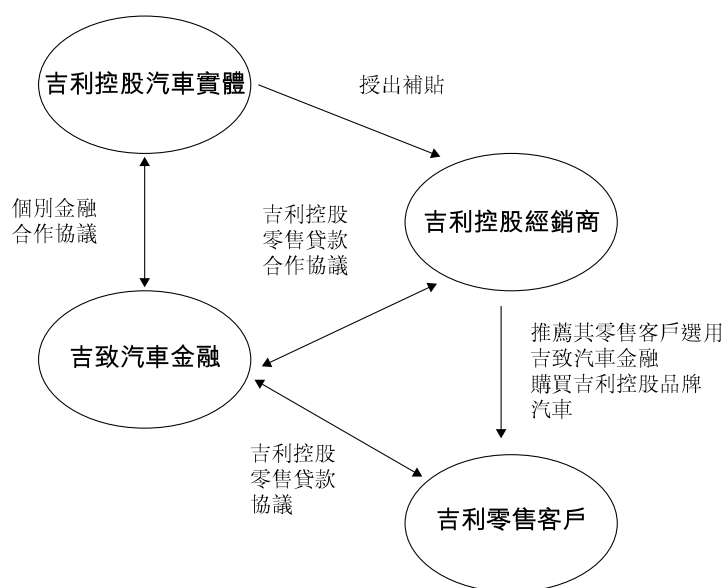
有關金融合作協議模板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合作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將(a)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的零售融資服務；及(b)盡其合理努力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所涵蓋之經銷商因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向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向該等經銷商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吉利零售客戶作出。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如金融合作協議模板所述）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吉利控股汽車實體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經銷商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吉利控股經銷商將推薦吉利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與吉利零售客戶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金融合作協議模板所載之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該等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吉利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金融合作協議模板就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吉利零售客戶（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吉利控股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背景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零售客戶融資。

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採取與領克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一段。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將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補貼，而吉利控股經銷商與吉致汽車金融為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視乎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吉利控股汽車實體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vi) 抵押

根據個別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間之合作

根據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關連吉利經銷商訂立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關連吉利經銷商將推薦吉利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將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所依據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吉利經銷商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適用於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及吉利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

根據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ii) 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根據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吉利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預期僅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展，故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項下吉利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279.8	377.9	606.5

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將售予吉利零售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包括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商用車)之預計單位數目，此乃鑒於尚未設立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ii)關連吉利經銷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銷量；(iii)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v)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4%、38%及42%，以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15%、16%及16%。

於釐定上述吉利品牌汽車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獨立吉利經銷商售出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33%。吉致汽車金融預計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增長4%，惟吉利控股集團將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就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承辦更多推廣活動。

於釐定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上述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品牌的知名度、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包括極星及路特斯)之關係及預計零售客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零售融資服務之需求。

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即：「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不同管道包括雙邊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獲得更多外部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八項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約人民幣295億元。吉致汽車金融總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達到人民幣393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訂立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可開拓新汽車品牌之融資服務，從而令吉致汽車金融於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領克融資安排將於向領克品牌旗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及領克品牌旗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方面，維持吉致汽車金融之現有業務組合。

董事亦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提供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之資金不足。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吉致汽車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及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統稱為「**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貸款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全面及充足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金融之總經理、財務總監、風險控制、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與關連領克經銷商、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關連吉利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法務部將確保：(i)將與關連領克經銷商及獨立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ii)將與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及獨立楓盛經銷商訂立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iii)將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及獨立吉利經銷商訂立之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及(iv)將與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及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訂立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為免生疑問，直至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未設定任何關連楓盛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吉致汽車金融將監察與楓葉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有關之零售融資業務，以確保與關連楓盛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鑒於對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增加以及對用於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相關產品之技術許可的預期需求，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進一步所述)將予以終止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由其取代。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

有關本集團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有關領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協定：

- (i)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

(ii)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將予以終止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由其取代。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a)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成利潤率；或(b)根據許可費百分比計算之使用所出售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許可費率。根據上述定價基準，研發服務費及許可費將分別按以下公式釐定：

研發服務費 = 提供研發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

許可費 = 採用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稅前收入x許可費率x平台費率(指平台技術成本與車型總生產成本的比值)。

期限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及收取之研發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止	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八個月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自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44.7	413.1	76.2	539.7	550.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8.7%	76.5% (附註)	不適用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	26.0	46.0	52.4	408.1	478.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9.6%	11.3% (附註)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服務費及技術許可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自研發服務 及技術許可協 議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之擬定年 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以及應收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1,475.7	3,711.6	4,046.5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	437.5	676.3	528.8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7.78%之利潤率；(vi)預期與開發領克品牌汽車有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vii)就本集團許可吉利控股集團使用楓葉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專有技術之市價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viii)使用吉利控股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

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x)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就吉利控股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發出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述之3%之許可費率；及(x)吉利控股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旗下車型之30%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及應收領克集團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由於開發涉及於二零二一年發展領克品牌汽車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流程增加，從而導致研發成本大幅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主要用於寶騰、領克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本集團擁有之技術將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此外，依憑擁有專有技術，一方面，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研發服務所產生之研發服務費將有所減少，這將降低本集團之研發成本，另一方面，透過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技術許可服務(包括許可使用有關許可車型之知識產權)將為本集團提供輸出技術之機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研發及許可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吉利控股集團之全球研發資源及汽車平台技術。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其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降低本集團之整體研發成本；及(ii)其為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之進一步技術升級提供支持，從而提高本集團汽車之競爭力。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比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相關成本項目以及本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之其他必要及合理開支，並確保有關成本存在及準確性。

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比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就進行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所提供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存在及準確性。

就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使用將獲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之售價及相關汽車平台技術成本佔各自車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存在及準確性。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倘適用)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各利潤率。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資產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資產收購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資產收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布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資產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吉利控股集團之業務規劃，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造型相關研發活動將由本集團進行。本集團將收購之目標資產將促進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造型相關研發工作，亦在硬件及軟件方面為本集團研發技術之進一步升級提供支持。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營運關連領克經銷商，以便於向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由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領克經銷商包括關連領克經銷商，故領克融資安排將涵蓋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領克經銷商於領克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楓盛汽車銷售由楓盛最終全資擁有。楓盛由吉利科技擁有78%權益及康迪汽車擁有22%權益，而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及楓盛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楓盛經銷商包括獨立楓盛經銷商及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楓盛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將向獨立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根據楓盛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楓盛經銷商及楓盛零售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楓盛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楓盛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楓盛汽車銷售購買楓葉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界定之吉利控股經銷商包括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吉利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分別提供予將向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營運以來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任何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於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吉利零售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吉利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於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總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康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且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目標資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汽車融資安排」	指	重續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楓盛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楓盛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楓盛零售客戶出售楓葉品牌汽車
「關連吉利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吉利零售客戶出售吉利品牌汽車
「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吉利控股汽車實體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吉利零售客戶出售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關連領克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領克零售客戶出售領克品牌汽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就本公司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科技及康迪汽車分別擁有78%及22%之權益
「楓盛融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楓盛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之新融資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一段
「楓盛經銷商」	指 楓盛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楓盛零售客戶銷售楓葉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楓盛經銷商及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
「楓盛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列明之合作安排；及(i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
「楓盛集團」	指	楓盛連同其附屬公司
「楓盛零售客戶」	指	向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楓盛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彼等向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
「楓盛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購買楓葉品牌汽車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條款
「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經銷商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楓盛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楓盛汽車銷售」	指	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楓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品牌汽車」	指	本集團汽車品牌下之汽車
「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吉利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	指	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汽車實體
「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以協助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合作安排；及(ii)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指	吉利控股集團汽車品牌之汽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吉利零售客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零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吉利科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零售客戶」	指	向吉利經銷商(包括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或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條款
「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楓盛經銷商」	指	楓盛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楓盛零售客戶銷售楓葉品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吉利零售客戶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吉利零售客戶銷售吉利控股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領克經銷商」	指	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領克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許可車型之專利、發明、設計、版權等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康迪」	指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更名為楓盛
「康迪集團」	指	康迪及其附屬公司
「康迪汽車」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紀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創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由胡曉明先生(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最終控制
「許可車型」	指	吉利品牌旗下之NL-3車型、SX-11車型及新車型(本集團就寶騰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授出該等車型之知識產權許可)以及VF11車型(本集團將就楓葉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授出該車型之知識產權許可)
「許可地域」	指	文萊達魯薩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共和國、泰國以及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銷售及分銷寶騰品牌汽車議定之其他地域。「許可地域」應指上述任一地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特斯」	指	北京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51%權益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經銷商」	指	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領克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業務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上限
「領克零售客戶」	指 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領克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提供領克零售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領克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零售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領克汽車銷售」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各領克經銷商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領克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提供領克批發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楓葉品牌汽車」	指	楓盛集團擁有之車型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1.20%權益
「新型冠狀病毒」	指	一種導致在全球範圍內流行之呼吸系統疾病之病毒，稱之為COVID-19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協議
「寧波吉寧」	指 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最終全資擁有
「NL-3車型」	指 「吉利博越」，為本集團開發之一款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汽車融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極星」	指 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本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寶騰」	指 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49.9%權益
「寶騰集團」	指 寶騰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等，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X-11車型」	指	本集團開發並將推出之一款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
「目標資產」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自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的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發動機及變速器)的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VF11車型」	指	本集團開發並推出之一款多用途汽車車型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指	(i)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ii)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其條款將分別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各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沃爾沃集團」	指	沃爾沃連同其附屬公司
「知豆」	指	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吉利科技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6.44%及73.56%之權益
「知豆集團」	指	知豆及其附屬公司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